

# 113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二、組織：成立「113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 (一) 普通班實缺及預估缺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五年級導師)	1	外加代理缺 (合理員額教師)	實際聘期起訖日依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示規定辦理或代理 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3 年 7 月 20 日至 113 年 8 月 5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fcps.tc.edu.tw/>）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service.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第三點甄選名額之(一)普通班實缺以及預估缺及(二)鐘點代課教師所需之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暨 第 4 次以後招 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英語、音樂、體育專長需相關科系畢業）

六、報名日期：各次報名日期如下，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第 5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第 6 次招考 暨以後招考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455 號）。

聯絡電話：04-25222542 轉 751、711

####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合格教學支援人員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五年級導師) 採試教與口試方式甄選**

(一)試教：成績佔 60%。8~10 分鐘教學演示（8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說明：1.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級任導師)。試教內容：國小 5 年級教材內容

(以國.數為主，自選教學版本及單元) 可自備教具並編寫教案 1 式 3 份《A4 直式橫書》，  
當場交予試務人員。

(二)口試：成績佔 40%。

說明：口試時間約為 6-8 分鐘（6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8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三)口試與試教交替進行，請依當天公佈試場位置應試。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

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試教時無學生，試場僅提供黑板、粉筆，  
應考人可自行決定是否自備教具，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以備查驗。

★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 招考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請提早 15 分鐘至教務處準備）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 招考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請提早 15 分鐘至教務處準備）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 招考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請提早 15 分鐘至教務處準備）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 招考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請提早 15 分鐘至教務處準備）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 招考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請提早 15 分鐘至教務處準備） （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 招考 以後招考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請提早 15 分鐘至教務處準備） （逾時恕不受理）。 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 十三、錄取及放榜：

#### (1)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核定員額及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增減錄取名額。

#### (2) 放榜

**甄選當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下午 6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3) 成績複查

**甄選公告隔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早上 8:00~9:00**，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之教師將另行通知時間到校，持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影本、印章及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繳交證件並依指定時間接受教評委員會審(需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期不報到者或未接受審查、審查未通過等，均視為棄權，註銷其資格。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門首及網路公告。
- (三) 備取人員候用日期保留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本校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因故需聘請國小長期代理代課及鐘點教師，得依本次甄選結果之備取順序增錄名額，惟仍以遞補  
本次甄選類科出缺者為限，另未如期遞補時即取消備取者資格。
- (四) 代理教師、教學支援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五)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七) 經甄選錄取者請於到職 1 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含胸部 X 光)；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八) 本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悉公佈於本校校網。
- (九) 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小人事室 04-25222542-751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 113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國小普通班外加代理缺(級任導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代理教師 (專長_____ )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3 年 月 日

報名梯次：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第四次(含以後)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 列印】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3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  
格。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接受教評會審查者。
-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甄選 內容	主試人簽章	113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第____次招考	
113 年 月 日	13:45-14:00	報到及 預備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 10px;"> 半身相片 自粘二吋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准考證 </div>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14:00~  結束	試教			
		口試			

類別：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級任導師)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455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試場序號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請關機。

#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_\_\_\_\_

參加 貴委員會辦理之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